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5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公告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5月17日、6月9日、7月12日、8月10日、9月11日、10月10日持续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号、临2018-035号、临2018-038号、临2018-040号、临2018-043号、临2018-047号、临2018-054号);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号;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5,000万元,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关于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工银香港中小盘
基金主代码	002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游凛峰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明君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明君先生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8-11-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5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等值)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临2017-011号和临2017-023号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完成2亿美元3NPNC2年期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簿记定价工作,票面利率为11%,债券代码HUAYNP,待后续交割完毕后将安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张勇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张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未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张勇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工作,尽心履职,公司监事会对张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宝钢SCP009,债券代码:01180184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宝钢SCP009
4.债券代码:011801841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1%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婷、范永兴
联系方式:021-26643257、021-26644136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9、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5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延期续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关于所持东方电缆股票质押到期续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涉及股份的初始质押、续质情况

2016年11月,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2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49%)限售流通股(目前为无限售流通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9日,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2018年11月9日,东方集团因融资需求,上述20,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无限售流通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续质手续,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326,495股(其中11,739,13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5,587,36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东方集团本次续质20,21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08%,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续质的目的

东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3,204,413.74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3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董事边兴玉先生、董事张成勇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3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3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3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2036.36万股的0.39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lu-Hengsheng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常怀春
股票代码	600426
股票简称	华鲁恒升
注册资本	1,620,363,550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2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286858L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许可证范围供热业务;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公司主要产品:肥料、有机胺、己二酸及中间品、醋酸及衍生品、多元醇等。

(二)公司2015年-2017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08,071,378.76	7,701,060,175.50	8,651,296,1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051,795.52	875,490,486.04	904,649,38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846,961.55	876,982,951.69	901,182,237.46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9,259,245.23	8,161,145,540.71	7,374,528,154.67
总资产	16,021,769,786.27	13,205,543,626.83	11,608,596,806.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	0.540	0.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	0.540	0.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	0.541	0.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1.27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1.29	12.9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张成勇	董事
5	边兴玉	董事
6	丁建生	外部董事
7	王元仁	外部董事
8	徐孟洲	独立董事
9	吴非	独立董事
10	曹一平	独立董事
11	娄贺统	独立董事
12	赵敬国	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庄建	监事
14	刘焕发	职工监事
15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6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7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8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9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华鲁恒升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3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2036.36万股的0.391%。

参与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和技能等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和技能等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	3.16%	0.012%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2.84%	0.011%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2.53%	0.010%
4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5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6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	1.10%	0.004%
9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人员(合计152人)		508	80.25%	0.314%
共计(160人)			633	100.00%	0.391%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解除限售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6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6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4.24元的55%,为7.84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5.06元的55%,为8.29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14.24元的55%,为7.84元/股;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15.70元的55%,为8.64元/股;

5、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3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华鲁控股审批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7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0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